附件1

|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县发展和改（3类3项）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|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 | 项目建设单位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 | 普遍适用 | 市、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。因我市是全省16个地州中无节能监察机构的地州之一，因此，此项工作待批准设立节能监察机构后再行实施 |
|  |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|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| 一般检查 |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| 现场 检查 |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、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<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粮检〔2006〕139号） | 全县 |  |
|  | 县发展和改革局（3类3项） | 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 | 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 | 一般检查 | 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| 普遍适用 |  |